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8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王詩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捌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9,2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3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62%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02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2,04
04 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0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06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08 併予陳明。

09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8月
10 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53%
11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2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3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4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5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488
16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17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18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20 予陳明。

21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0
22 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0
23 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4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25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26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7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824
28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29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30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01 予陳明。

02 (五)、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3月
03 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9
04 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5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06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07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8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325
0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10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11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13 予陳明。

14 (六)、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5月
15 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8
16 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7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8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9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0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059
21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22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23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25 予陳明。

26 (七)、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9月
27 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7
28 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9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30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31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1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2,240
02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03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04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06 予陳明。

07 (八)、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1
08 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
09 0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10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1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12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3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585
14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15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16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18 予陳明。

19 (九)、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2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3 附表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381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19288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53%
002	新臺幣 182048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62%
003	新臺幣 65488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53%
004	新臺幣 67824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8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4%
005	新臺幣 86325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8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93%
006	新臺幣 81059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83%
007	新臺幣 92240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8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3%
008	新臺幣 93585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8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9%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19288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10月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82048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3	新臺幣 65488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67824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5	新臺幣 86325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6	新臺幣 81059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元		起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7	新臺幣 92240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8	新臺幣 93585 元	王詩芸	自民國113 年9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續上頁)

01

					十，計算之 違約金。
--	--	--	--	--	---------------